紀念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頒佈19 周年活動

基本法法



主辦單位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 法務局 民政總署 教育暨青年局

基本法攤位遊戲設計比賽

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、法務局、民政總署及教育暨青年局聯合主辦。

- 1. 加強居民對《澳門基本法》的認識;
- 2. 鼓勵居民參與推廣《澳門基本法》的活動;
- 3. 促進居民發揮創意、想像力及團隊精神;
- 4. 豐富《澳門基本法》的推廣形式。

凡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人士,均可組隊參加。

1. 初賽作品

※ 書 資 お

四、參賽作品要求

參賽隊伍須為"紀念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頒佈19周年園遊會"設計一個攤位遊戲,並將有關資料填寫於 參賽表格內。攤位遊戲形式不限,內容要富有創意、趣味性及教育意義,並必須配合《澳門基本法》的內容。 經評選後,入選決賽的隊伍將由主辦機構於2012年2月28日前以電話或書面通知。 2.決賽作品

進入決賽的隊伍須在2012年3月25日舉行的"紀念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頒佈19周年團遊會"中,按照 參賽表格內容,製作攤位遊戲道具及負責主持該攤位遊戲。

評選工作及頒獎儀式將在園遊會活動當天進行。

五、比賽規則

- 1. 每人只許參與一隊,每隊成員為5至8人,每隊只可遞交一份參賽表格;
- 2. 攤位遊戲必須達到宣傳推廣《澳門基本法》的目的;
- 4. 初賽作品無需於報名時提交實物,評審團將根據設計方案,意念和設計圖進行評選;
- 5. 進入決賽的隊伍須於園遊會當天派出不少於5名隊員主持攤位遊戲,活動時間為下午2時30分至6時;

7. 各遊戲攤位將獲分派遊戲卡及印章,主持須在勝出者的遊戲卡上蓋印,而攤位遊戲的獎品由主辦機構統一派發;

- 8. 參賽隊伍如弄污或損壞由主辦機構提供的紅屋仔,須負責賠償;
- 2. 攤位遊戲設計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,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;
- 10.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及使用權歸主辦機構擁有,主辦機構有權以各種形式使用該等作品。
- 11. 本章程的解釋及評審結果,以主辦機構之最終決定為準;
- 12. 所有作品一經投件, 恕不退還。

主辦單位代表及相關專業人士。

- 1. 冠軍可獲獎金3,000元及獎盃一個;
- 2. 亞軍可獲獎金2,000元及獎盃一個;
- 3. 季軍可獲獎金1,500元及獎盃一個;
- 4. 優異隊伍三名,可獲獎金1,000元及獎盃一個;
- 5. 入圍隊伍可獲500元及獎盃一個。

www.macaolaw.gov.mo/19/

詳細填妥參賽表格,並於2012年2月17日或之前遞交或寄往: 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十七樓法務局 (郵寄報名者以郵戳日期為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(公眾假期除外),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時,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如有查詢,請在辦公時間致電法務局89872326(樓先生)。